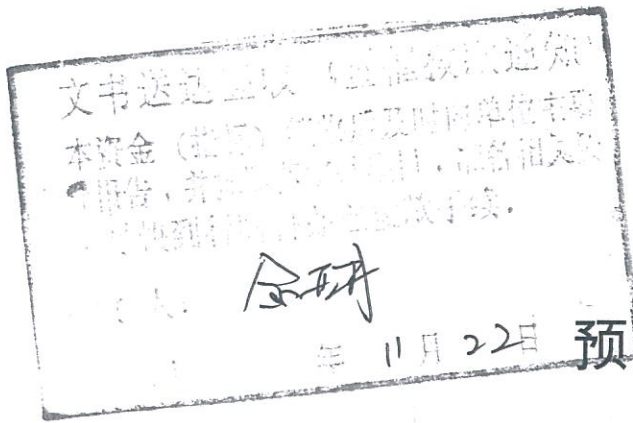


石财预字 2018 年 208 号(内)



石林县财政局

预算内指标追减通知

追减2号指标、2480元

收文单位		县民宗局	
追 减 内 容	根据2018年11月19日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西街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扶贫资金结余上缴的请求》的办理意见（石财字[2018]534号），现将1月12日县财预字2018年2号指标下达你单位的2018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480元进行追减。请你单位接到追减通知及时将指标调减并将已支出资金及时退回财政。		
	追减金额		2480元
	列入支出功能科目		2130599款（其他扶贫支出）
	备 注	预算内指标 指标分管科室：行财科	

2018年11月22日